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，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保证投资收益，降低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。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吕巍

2020年6月1日